

安徽省能源局

皖能源电调函〔2021〕41号

安徽省能源局关于成立安徽省获得电力工作专班的通知

省获得电力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，各市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、宣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各相关供电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国家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我省创优“四最”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》（发改能源规〔2020〕1479号）、《安徽省创优“四最”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（2021版）的通知》（皖四最办〔2021〕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统筹推进全省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安徽省获得电力工作专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员单位

获得电力工作专班由省能源局、省电力公司牵头，省公安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林业局、省数据资源局等单位组成。工作专班组长由省能源局、省电力公司分管负责同志担任，副组长由省能源局电调处、

省电力公司营销部负责同志担任，成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担任。工作专班办公室由省能源局电调处和省电力公司营销部共同负责，承担专班的日常工作。工作专班办公室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业务骨干担任。（组成人员见附件）

二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国家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我省创优“四最”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全省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；研究拟定我省获得电力相关政策措施，部署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，落实工作责任制；指导各市推进获得电力提升行动，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，反映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研究提出解决建议，推动国家和我省获得电力相关政策落地落实；各成员单位按系统自上而下推动工作开展，定期向牵头单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及先进经验做法；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，开展宣传报道，持续营造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工作专班按照“以月保季、以季保年”要求，按季度梳理责任清单、目标清单、问题清单，根据工作安排召开专题会议，针对工作推进中的堵点、痛点、难点等问题，进行集中会商、集中调度、集中攻坚。

（二）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主动做好工作衔接配合，定期调度本系统工作开展情况，于每月底前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及工作台账，及时反馈先进经验做法，合力推进工作落实。

(三) 根据工作需要，适时调整工作专班成员及联络员。

附件：安徽省获得电力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



附件

安徽省获得电力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

组 长：	杨泽胜	省能源局副局长
	陈兆庆	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
副组长：	卞忠庆	省能源局电调处处长
	张 波	省电力公司营销部主任
成 员：	方 萍	省能源局电调处二级调研员
	冯海涛	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二级高级警长
	张福明	省自然资源厅管制处处长
	汪恭文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建处处长
	刘文平	省交通运输厅审批办四级调研员
	范茂华	省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处处长
	徐承奎	省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处处长
	徐济中	省数据资源局政务服务处副处长
	冯熊彬	省电力公司营销部副主任
联络员：	倪 虹	省能源局电调处一级主任科员
	朱运泽	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秩序处四级警长
	陆长华	省自然资源厅管制处三级主任科员
	胡 璞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建处四级调研员
	张作博	省交通运输厅审批办三级主任科员
	张 勇	省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处二级主任科员

王小东 省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处高级工程师
田 涛 省数据资源局政务服务处二级主任科员
徐 振 省电力公司营业处处长
巩 舒 省电力公司营业处专责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，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，省政府办公厅。